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17: 00 止。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 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 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 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 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 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6177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委托代理人: 邵偌雨, 女, 1995年11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8月2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三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2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

所对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潘中伟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婉玲、邵偌雨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9月2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8,880,004.02份,占2025年8月21日权益登记日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3,255,982.62份的43.6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